

# 合众护身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合同解除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 4. 释义

- 4.1 意外伤害
- 4.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4.3 不可抗力
- 4.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合众护身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都是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合众护身符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受理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投保范围** 凡年满三周岁至六十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载明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自保险责任开始日的零时起至保险期间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 2.4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4.1）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2) 投保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5) 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违禁药品，酗酒或斗殴；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4.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8) 被保险人从事矿业采石、森林砍伐、冶炼操作、海上作业、潜水作业、空勤、易燃易爆品运输及押送、装卸、建筑及筑路、化学原料制造、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爆破、高空作业、高楼外部清洁、室外安装或装潢、高压电工程施工、管道架设、车床操作、冲床操作、铣床操作、剪床操作、钻床操作、武打、杂技、驯兽、消防、防暴警察、特种兵、战地记者等高风险职业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9)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或由此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该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4.3）导致的延迟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4.4）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 ④ 释义

---

- 4.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

- 件。
- 4.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4.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4.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